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监管部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